

关于报价规则通知

采购竞价公告页面显示“离公示期结束还有：XX天 XX:XX:XX”，此公示期为采购时间范围，采购时间范围内允许多次报价，但最终报价以最后一次为准。

如果在报价之后需要再次报价，操作步骤如下：

1. 进入供应商页面—供应商中心—点击“已报价”—找到需要重新报价的采购竞价公告—点击“撤销报价”—点击“确定”。



2. 进入采购竞价公告界面，重新输入报价即可。

